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1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林綺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92  
編號：007

### 抗稅脫產遭管收 慘先隔離 14 天

孫姓男子滯納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804 萬餘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孫男於稅單送達後即將名下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不僅未繳納欠稅，提領現金近 900 萬元流向不明，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結果孫男剛入管收所，就因所方的防疫措施需先單獨隔離 14 天，暫時無法與親友會面。

47 歲孫男開設位在臺北市松山區○○電子遊戲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利用員工帳戶存提每月鉅額營收款項，再按月以現金方式分配獲利予股東，其實際獲取之利潤與歷年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顯不相當，涉嫌逃漏稅，經核定應補徵高達千萬元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款。案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請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提供初始送達稅單資料，發現孫男於收受稅單後不僅不思如何繳納欠稅，竟以該遊戲場營利所得核課有重複為由，向移送機關申請查對更正，並藉由申請更正程序期間，逕將其名下新北市新店區房產出售，售屋所得款項 1,400 萬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部分，有高達近 900 萬元之款項於存入孫男帳戶後迅即遭其現金提領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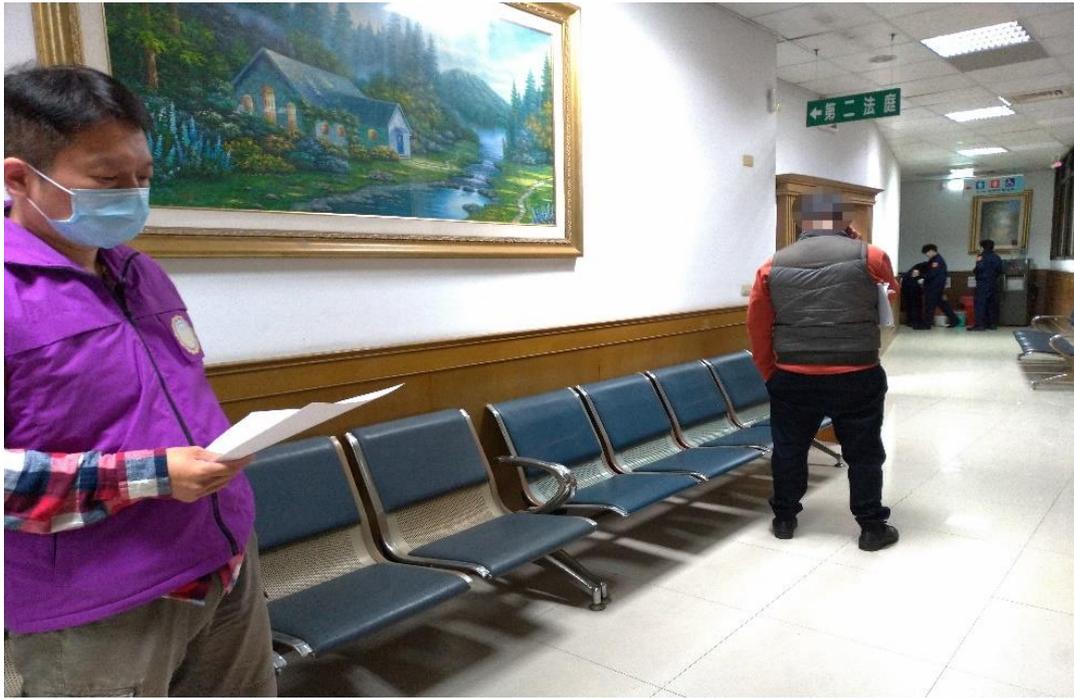
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通知孫男到場說明其提領大額現金之流向用途，孫男雖辯稱是償還當舖借款云云，但卻完全提不出相關證明，對於借款及還款過程說辭漏洞百出，明顯與常情有違，行政執行官詢問

後認定孫男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裁准管收孫男 3 個月。新北分署將孫男解送至管收所後，依所方防疫措施，新入所人員均需單獨隔離 14 天，暫時無法與外界親友會面，新北分署只能代為轉達孫男親友，在其單獨隔離期滿時趕緊至管收所與孫男研商，儘早提出清償方案，以免續遭管收之苦。

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誠實納稅才是正道，應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勿心存僥倖，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專業與決心，以脫產之方式規避執行，等到被祭出管收之強制處分手段才想繳納，就不免遭受一頓牢獄之災。



↑(上圖)孫男（背對鏡頭者）簽收法院同仁交付之管收票。



↑(上圖)孫男 (背對鏡頭者)遭管收後，聯繫親友協助籌款。